表一

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老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情况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地址 |  | 婚姻情况 |  |
| 工作单位 |  |
| 工作年月 |  | 在职/退休 |  | 退休时间 |  |
| 职级/职称 |  | 是否转业 |  | 转业时间 |  |
| 配偶情况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户籍地址 |  |
| 住房情况 | 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房屋性质 | 产权人/承租人 | 购买/承租时间 |
|  |  |  |  |  |
|  |  |  |  |  |
| 新购住房 | 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房屋性质 | 产权人 | 购买时间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谨此承诺以上表格所填信息及住房情况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和隐瞒，愿意承担造成的后果及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承诺人：年 月 日 |
| 配偶单位审核意见 |  同志在我单位（未/已）分配过住房。位于 ，面积 平方米，性质为（购买/承租）。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组织人事部门职级认定 |  同志按 □一般职工 □科级 □处级 □南京市副局 □厅局级 享受住房/工龄补贴。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已有住房情况认定 | 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房屋性质 | 产权人/承租人 | 购买时间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单位审核意见 | 经审核，我单位 同志应享受住房补贴面积标准为 平方米，认定已有住房面积为 平方米，核定发放住房补贴面积 平方米，购房补贴 元；工龄 年（截至1992年6月30日），应享受工龄补贴 元；合计应发放住房补贴 元。 该同志于 年 月 日转业，已在部队领取住房补贴共计 元，扣除部队领取住房补贴，应实发住房补贴 元。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本表格由单位下载后正反面打印，交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人需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婚姻状况、住房情况等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真实性做出承诺。

2、婚姻状况包括已婚、未婚、离异、丧偶，其中离异、丧偶均需在配偶情况栏内填写详细信息。

3、住房情况：指申请人夫妻任何一方名下分配、承租或购买的公有住房情况（含房管部门管理和单位自管的公房、拆迁安置的公房、集资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申请人夫妻名下分配、承租或购买的公有住房已转让（含转让给子女承租或购买的）、上市出售、被拆迁的也必须填写。

建筑面积：购买的公有住房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为准；承租的公有住房以使用面积乘以系数计算（按宁政办发﹝2002﹞208号第六条第9款规定执行）。

房屋性质：承租公房（包括承租的房管部门和单位的公有住房、承租拆迁安置的公有住房）、房改房（包括房改成本价购买的公有住房和集资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等。

4、新购住房：指申请人夫妻名下购买的“商品房、二手房”等情况。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职工不需要提供新购住房情况。

5、配偶单位审核意见：指申请人配偶单位对其配偶是否享受过实物福利分房和房改购房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出具审核意见。

6、表格中除申请人承诺，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及填表日期外，其余内容尽量采用电子版填写，完成后正反面打印后签字、盖章。

7、表格中所有签字、盖章及日期均不得为空，否则视为无效。